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7/17-18(03)號文件

檔 號：CB2/SS/9/17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修訂令》")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架構，以限制在香港使用、銷售及推廣煙草產品。《條例》於2006年10月修訂，其中包括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涵蓋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及某些室外地方。《條例》附表2第1部訂明多個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禁煙區的管理人可採取執法行動，制止在禁煙區內的吸煙活動。《條例》第7(1)條訂明，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條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3. 自2009年9月1日起，禁煙規定分階段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¹。另外，現時有11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自2016年3月31日

¹ 公共運輸設施指確定為符合《條例》第3(1AB)條所述定義的地方：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實施以來，8 個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8 個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已指定為禁煙區²。

4.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實施上述規定後 12 個月檢討有關實施情況，並會考慮把禁煙區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為此，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在 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一項調查，評估指定 8 個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情況("該調查")。據政府當局所述，以電話及面對面方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中，大部分支持進一步擴大禁煙區以涵蓋更多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

《修訂令》

5. 2018 年 5 月 11 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修訂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6A 條作出，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2，把餘下的下列 3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3 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 (a)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c)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

6. 《修訂令》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把禁煙規定擴展至 3 個巴士轉乘處的立法建議。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² 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包括(a)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b)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c)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d)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e)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f)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以及(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介乎沙田嶺及尖山隧道之間)。劃定有關禁煙區確實範圍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且在控煙辦公室的網頁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8.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至於把 3 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3 個巴士轉乘處分別提供約 26 至 71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將禁煙規定擴展至 8 個巴士轉乘處，是把禁煙範圍擴展至其他公共設施的首個試點。在該調查下，有超過 93% 的受訪者支持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政府當局不時收到將禁煙措施擴大至其他公共設施的建議，這亦表示大部分受訪者認同建議。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該調查的受訪者中只有 49.8% 知道 8 個巴士轉乘處已指定為禁煙區。政府當局表示，就受訪形式分析，超過 47% 的電話受訪者及接近 70% 的面對面受訪者知道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已被列為禁煙區。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控煙辦已在各巴士轉乘處範圍內展示禁止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以展示禁煙區範圍。此外，亦在巴士轉乘處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

10.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人手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巴士轉乘處，執行禁煙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有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投訴及巡查 8 個巴士轉乘處。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控煙辦進行了超過 1 700 次巡查及發出逾 1 6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當局會適時檢討控煙辦的人手，並考慮推行措施，加強控煙辦的執法成效。

11. 有委員詢問，在指定禁煙區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是否即屬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 2 條，"吸煙、吸用"指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控煙辦曾向在禁煙區吸用電子煙或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4日 (項目 VI)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4日